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

募资金20,057万元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5日